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CT-301792。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6樓A及B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嘉豪先生及梁兆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6樓A及B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我們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由其初始認購人轉讓予鄧先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一股(100%) Union Health Services股份及本公司將鄧先生持有的初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發行99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鄧先生作為回報。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通過Union Health Services持有聯合投資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聯合投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向Union Medical Care轉讓100股(100%)本公司股份。作為回報，Union Medical Care向鄧先生發行一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轉讓後，鄧先生通過Union Medical Care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由此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分拆」)。於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且Union Medical Care持有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同日，共計1,099,90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Union Medical Care(「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Union Medical Care購回365,000,000股股份。於購回股份後，Union Medical Care持有73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所載「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 3. 我們的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列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 *Union Health Services*

Union Health Service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上限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Union Health Services以1.00美元向鄧先生發行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Union Health Services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一股(100%) Union Health Services股份，作為回報，本公司將鄧先生持有的初始未繳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鄧先生發行99股本公司新股份。

#### *Union Dental*

Union Denta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上限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Union Dental以1.00美元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聯合投資，相當於Union Dental的100%股權。

#### *Union Dermatology*

Union Dermatolog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上限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Union Dermatology以1.00美元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予聯合投資，相當於Union Dermatology的100%股權。該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Grand Best Union*

Grand Best Union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按發行價1.00港元向鄧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鄧先生向聯合迷仁轉讓其於Grand Best Union一股已繳足股份。

#### *廣州專生美*

廣州專生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廣州專生企業持有廣州專生美100%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5.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批准各項分拆及配發以及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配發來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及[編纂]；
  - (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數的20%的[編纂]或可兌換成[編纂]的證券及作出[編纂]或簽訂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賦予任何權利以[編纂]或接收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其權力購回其自身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面值的10%的證券；及
  - (iv)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編纂]總面值中，加入上文分段(iii)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後可能購回的[編纂]總面值，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數的10%。
- (c) 待(i)[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可能實施的有關條件）及(ii)[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採納[編纂]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及授權（如適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編纂]。
- (d) 採納大綱及細則（先達成[編纂]條件）分別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全部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本文件「—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授購回授權。

####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為溢利、[編纂]或為購回而新發行[編纂][編纂]，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於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於我們購回自身[編纂]時或之前由本公司的[編纂]賬撥付，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

####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

續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購回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編纂]，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編纂]。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在市場購回[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編纂]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以[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而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完成後[編纂]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內購回不超過[編纂]：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概以較早者為準。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編纂]。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成為提出強制[編纂]。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編纂]。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與Sin Chun K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佳聯(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Sin Chun Kit出售B.A.L. Clinic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50港元；
- (b) 星翰醫療機構有限公司、企陞有限公司(現稱The One Dental Plus Limited)與嘉勳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星翰醫療機構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企陞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嘉勳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0,000港元；
- (c) 陳亭翰、企陞有限公司(現稱The One Dental Plus Limited)與Vision Den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亭翰同意出售，且企陞有限公司同意購買Vision Dental Limited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
- (d) 龐茜文、蔡鳳蓮與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龐茜文同意向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轉讓廣州專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5,000元；而蔡鳳蓮同意向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轉讓廣州專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元；

- (e)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多角度(SITE 1)有限公司一股面值為27,0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7,000澳門元；
- (f)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藍海(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為60,0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澳門元；
- (g)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一股面值為22,1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2,100澳門元；
- (h)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描述；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進一步描述；
- (j) [編纂]；及
- (k) [編纂]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言屬重要的已註冊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專業醫生美學中心的名稱營運)	香港	3, 44	30074349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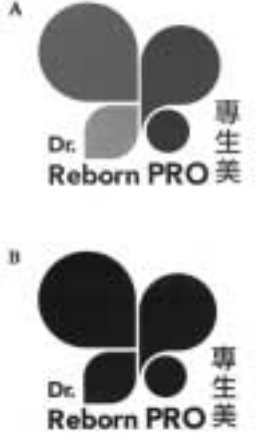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087498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3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44	30182044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4	 	Union Medica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	10, 44	3021124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5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6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8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7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8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6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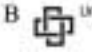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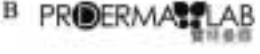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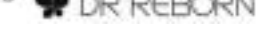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50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10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9249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11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92517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12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5	302221992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3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2294307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244183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p>A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p> <p>B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515167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
16	<p>A  PRODERMA LAB 寶得康</p> <p>B  PRODERMA LAB 寶得康</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302926954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17	<p>A  PRODERMA LAB 寶得康</p> <p>B  PRODERMA LAB 寶得康</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302926963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18	<p>A  O.O.S.C.</p> <p>B  O.O.S.C.</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92699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19	<p>A  DR REBORN</p> <p>B  DR REBORN</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2926972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20	<p>A  專生美 Dr. Reborn PRO</p> <p>B  專生美 Dr. Reborn PRO</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926981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21	<p>A  SUISSEBEAUTÉ Laboratoires 瑞研雅</p> <p>B  SUISSEBEAUTÉ Laboratoires 瑞研雅</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30260108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七日
22	<p>A  ONE DENTAL</p> <p>B  ONE DENTAL</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601099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3	A  B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3059037	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24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3	N/069991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5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10	N/06999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6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44	N/069993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7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44	N/069994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8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10	N/06999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9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44	N/069996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言屬重要的商標，詳情如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44	1564528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言屬重要的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rprofessional.com	UMH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2	drreborn.com	UMH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3	drpro.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4	drreborn.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5	drprofessional.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6	drrebornpro.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7	umbgroup.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8	dr-reborn.com	UMH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	drrebornpro.com	UMH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0	drrebornclinic.com	UMH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11	drrebornclinic.hk	專業醫生重新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12	umh.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3	umh.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4	drreborn.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5	umhgp.com	UMH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域名、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待[編纂][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編纂][編纂]後，將須於本文件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編纂][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編纂]後 持有的[編纂]數目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根據[編纂] 授出的[編纂] 獲行使而 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 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根據[編纂] 授出的[編纂] 獲行使而 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不計 及任何因根據 [編纂]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 使而發行的[編纂])
鄧先生 <sup>1</sup> .....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本公司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由Union Medical Care實益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根據[編纂]項下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並假設[編纂]於[編纂]下[編纂]及／或購買及促使[編纂]及／或購買[編纂]的責任將於[編纂]終止且概無[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須於此協議下[編纂]及／或購買及促使[編纂]及／或購買[編纂])，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除外)將於本公司的[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編纂]數目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邱明利 <sup>(1)</sup> .....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on Medical Care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邱明利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
-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權益方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敬麟.....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	實益擁有人	15%
黃芸.....	多角度(SITE 1)	實益擁有人	10%

### (c)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d)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229,000港元、1,230,000港元、3,833,039港元及2,165,300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已向我們董事合共支付並授出相當於約4,550,200港元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基於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e)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認購之[編纂]、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編纂]的目的

[編纂]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 2. [編纂]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編纂]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可酌情將[編纂]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選定的人士，並需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

#### 3. [編纂]的狀況

##### (a) [編纂]的條件

[編纂]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編纂]之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條件」)。

(b) [編纂]的期限

[編纂]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周年為止[編纂][編纂]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之前據此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編纂]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行使。

4. 授出[編纂]

(a) 提呈[編纂]

[編纂]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編纂]向[編纂]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條文的約束（「[編纂]」）。

(b) 接納[編纂]

在本公司於[編纂]所載的接納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收到由[編纂]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編纂]副本連同作為獲受[編纂]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股款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予（惟須受若干[編纂]限制所規限）[編纂]並獲其接受及已於發出購股權證之後生效。股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亦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受，則已於向[編纂][編纂]當日授出（「[編纂]」）。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編纂]，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編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布或（倘本公司選擇刊發）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布（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當日，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可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在[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編纂]：

-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編纂]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編纂]擬[編纂](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且因根據[編纂]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編纂](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於截至及包括[編纂]止12個月期間內滿足以下條件，則除必須獲得上文(d)分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編纂]合共佔超過已發行[編纂]的0.1%或[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編纂]於[編纂]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批准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根據[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 5. 行使價

[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可[編纂][編纂]的每[編纂]價格（「[編纂]」）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i) 於[編纂]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編纂]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編纂]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編纂]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編纂]面值；

惟就釐定上文第5(ii)分段的[編纂]而言，倘[編纂]前[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編纂]的[編纂]發行價應被視作[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編纂]收市價。

## 6. 可[編纂]的[編纂]數目上限

### (a) [編纂]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已發行[編纂]總數的10%（「[編纂]」），預期為[編纂]。就計算[編纂]而言，根據相關[編纂]條款已告失效的[編纂]將不予計算。

###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增加[編纂]，惟根據不時增加的[編纂]，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能授出的[編纂]所涉及的[編纂]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編纂]總數的[編纂]。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編纂]的[編纂]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編纂]的[編纂]，惟超出[編纂]的[編纂]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編纂]授出。

為根據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編纂]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編纂]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編纂]予[編纂]的目的並解釋[編纂]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數目上限

即使[編纂]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編纂]的[編纂]。倘授出[編纂]將導致超過該[編纂]，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編纂]授出[編纂]。

(e) [編纂]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編纂]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編纂]止12個月期間內因其[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總數超過[編纂]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編纂]授出[編纂]，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編纂]任何[編纂] (如獲悉數行使) 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和將授予該[編纂]的所有[編纂]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編纂]總數超過[編纂]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編纂]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編纂]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編纂]的[編纂]的數量及條款 (包括[編纂]) 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編纂]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編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編纂]所涉[編纂]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編纂]及其他[編纂]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第6(d)分段所載的上限。

## 7. 資本重組

###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編纂]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編纂]項下之[編纂]數目；
- (ii) [編纂]；及／或
- (iii)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編纂]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編纂]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編纂]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編纂]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編纂]而有權[編纂]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盡可能相同，而[編纂]若悉數行使任何[編纂]，其應付的總[編纂]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但不得使任何[編纂]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編纂]，惟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編纂]有利的[編纂]及[編纂]數目調整。

###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上述7(a)分段所需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編纂]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 8. 註銷[編纂]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編纂]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6(b)及6(e)分段規定的限額。

## 9. 轉讓[編纂]

購股權屬[編纂]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編纂]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 10. [編纂]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編纂]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編纂]享有相同權益。因此，[編纂]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編纂]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編纂]所附帶的權利。

## 11. 行使[編纂]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編纂]另有規定，[編纂]可於董事會通知[編纂]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編纂]」）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編纂]，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下文第12(v)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屬[編纂]，[編纂]可於不再屬[編纂]之日或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編纂]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編纂]，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編纂]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屬[編纂]，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之情況，則該名[編纂]或該名[編纂]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編纂]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編纂]持有人（或除[編纂]及／或受[編纂]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編纂]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編纂]（不論以收購[編纂]、[編纂]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編纂]（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編纂]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編纂]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編纂]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編纂]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編纂]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編纂]。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編纂]行使其各自[編纂]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編纂](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編纂]，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編纂]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編纂]行使其各自[編纂]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編纂]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編纂]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編纂](或如[編纂]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編纂]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編纂](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編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編纂]。

## 12. 購股權失效

[編纂]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編纂]屆滿；
- (ii) 上文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編纂]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編纂]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編纂]當日。導致與[編纂]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編纂]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vii) [編纂]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 (viii) [編纂]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 13. [編纂]的修訂

[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釋義；或
- (b) 任何對[編纂]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惟根據[編纂]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編纂]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編纂]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編纂]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編纂]或[編纂]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編纂]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編纂]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編纂]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編纂]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編纂]發出書面通知。

####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編纂]，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編纂]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編纂]的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2. 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以下彌償保證。

#####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在[編纂]當天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承擔的與任何遺產稅相關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編纂]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益或參照該等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
- (d) 本集團因稅務局根據其向聯合投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函件進行的稅務審查而須承擔的稅項(惟以該稅項負債超出有關和解金額約12百萬港元為限)金額；
- (e) 有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所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獲豁免當日止之納稅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薪金與聯信的僱主報稅表內所申報的薪金之間的任何差異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f) 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編纂]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與上文(d)、(e)及(f)段有關者則除外)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受上文(a)的制約，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編纂]後生效的可追溯稅率上升引起或產生的有關稅項；及
- (c)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或進行而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

####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編纂]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及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稅務彌償」(d)段所涵蓋的任何責任。

####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負債、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所述的[編纂][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	研究及分析服務提供商
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鄧永恆及杜月生 .....	澳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蔡源福資深大律師及梁穎茹 .....	香港大律師
高華理 .....	香港大律師
張靈勤 .....	香港大律師
甫瀚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內部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及執業財務分析師

### 9. 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專家資格」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款除外)約束。



### 11.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約0.5百萬美元的費用。

###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為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0.1%從價稅率計算。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而香港亦無就股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編纂]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選擇權；
- (v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文件「—E.其他資料—9.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